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設定年度上限

2016年計劃

2016年計劃的計劃期間已於2026年7月13日屆滿。董事會決議修訂2016年計劃規則，其中包括，於屆滿時，2016年計劃根據2016年計劃條文就發行在外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26年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之2026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根據2026年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經挑選參與者，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並釐定歸屬條件及期間。

信託將由信託契據構成，並為實施2026年計劃而設立。本公司可不時向2026年受託人轉撥現金，以供其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2026年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2026年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合共5%。向任何一位經挑選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2026年7月14日)已發行股本的1%。

於達成歸屬條件後，2026年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經挑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惟該等經挑選參與者須承擔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該等限制性股份而引致的所有費用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及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2016年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權益總額約為59.39%。根據2026年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權益總額可能將於該計劃項下首次授出後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2016年受託人為及2026年受託人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議決就限制性購買年期採納數目年度上限1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款項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由於有關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6年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計劃。

2016年計劃的計劃期間已於2026年7月13日屆滿且2016年計劃項下仍有28,307,433股限制性股份未獲歸屬。就該等發行在外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而言，董事會決議修訂2016年計劃規則，自2026年7月13日緊接計劃期間屆滿前生效，以實施下列安排：

- (i) 於計劃期間屆滿時，2016年計劃根據2016年計劃條文就發行在外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ii) 於計劃期間屆滿後，且於2016年受託人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及／或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所有相關授出已失效或已被註銷，致使2016年受託人所持有的剩餘限制性股份不再受任何尚未行使的授出所規限後，2016年受託人須：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所有剩餘限制性股份；及

(b) 於出售後立即將信託基金的全部金額（包括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2016年受託人的所有適當開支後，匯付予本公司。

有關修訂的理由為，有關發行在外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計劃可不受影響，且該等股份無需按2016年計劃規則之規定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即刻歸屬。該等修訂不會對相關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2016年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並將適用於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13日後，不得根據2016年計劃再作任何授出。

2026年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6年計劃，該計劃已於2026年7月14日（即採納日期）生效。董事會認為，吸引新人才及留聘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意識到倘無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框架，則無法實現此目標。引入2026年計劃旨在透過促進新人才的招聘、激勵現有人員及確保彼等留任於本集團支持本公司達成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除2026年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均於2024年採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

2026年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期限及管理

2026年計劃旨在向經挑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及挽留有關等人士與本公司共同努力，並為其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除非2026年計劃提早終止及在不影響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2026年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2026年計劃由管理委員會及2026年受託人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管理。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2026年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得對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根據2026年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最高限額

根據2026年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根據2026年計劃購買及將予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84,813,753股，而根據2026年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9,240,687股。

可向每位經挑選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即25,848,137股股份）。

就計算2026年計劃項下最高限額而言，與任何已註銷授出有關之未歸屬股份、不接納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授出及購買股份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為經挑選參與者，並釐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則有關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項授出建議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釐定經挑選參與者及向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管理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經挑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盈利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惟於下列情況不得向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為止；
- (b)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i)緊接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c) 上市規則不允許的任何情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及
- (d)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該等授出或2026年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決定刊發有關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

管理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股份購買價及相關開支。2026年受託人須在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述，2026年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惟除該關係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經挑選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後，2026年受託人可動用其就受託持有股份所收取之現金及非現金收入的任何餘額購買額外股份。2026年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以及由此產生之所有收入，並可於考慮管理委員會之建議後，向現有或新經挑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

於收到管理委員會確認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2026年受託人須將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無償轉讓予相關經挑選參與者，惟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之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之開支須由經挑選參與者承擔。此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就授出限制性股份而預扣歸屬於或應付之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金額。

歸屬

202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按照分批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即自授出日期起計之首個週年日起至第三個週年日止，每個週年日各歸屬三分之一，或授出函件中所載的其他歸屬標準或時間表。歸屬限制性股份須符合經挑選參與者於每個歸屬日期前及當日須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之條件。

管理委員會可於2026年計劃有效期內不時釐定適用於該計劃項下將予歸屬或入賬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標準、歸屬期及歸屬百分比，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後經過的時間、達成一般與本公司有關或特別與一名經挑選參與者有關的指定績效目標，或達成或符合管理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於歸屬時將予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失效

倘經挑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擔任參與者，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正當理由終止聘用，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於履行職責時能力不足或疏忽，或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定其行為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
- (b) 倘彼為僱員，因裁員、遣散或解僱，或彼自行辭職；
- (c) 因該等經挑選參與者受僱或簽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屬於附屬公司；
- (d) 因已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或已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
- (e) 因身故。

倘經挑選參與者未能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確認接納授出及提供其證券賬戶詳情，則授予該名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相關部分亦將自動失效並成為不接納股份。

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未有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歸屬，則該等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

2026年受託人應為全體參與者之整體利益，持有該等不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以及由此產生之所有收入。

倘有任何以收購、合併、安排方案、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之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如收購守則所規定），且該要約於限制性股份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限制性股份須即時歸屬。

限制性股份之限制

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僅屬獲授予之經挑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挑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就根據有關授出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不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2026年計劃項下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概無經挑選參與者有權享有：(a)與其應佔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b)信託之信託基金內之任何現金。尤其是，就於歸屬時尚未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而言，經挑選參與者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2026年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2026年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與以下各項相關之新股份(a)公開發售之新證券；或(b)就2026年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倘進行供股，2026年受託人須出售其獲配發之任何未繳足股款供股權。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2026年受託人須出售其獲授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之現金收入持有，並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用於支付信託開支及／或為全體參與者之整體利益購買額外股份。

終止

2026年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或於董事會以決議案釐定之較早終止日期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得損害任何經挑選參與者之任何既有權利。於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惟就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而言，2026年計劃將繼續根據2026年計劃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6年計劃終止後，待2026年受託人持有之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及／或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之所有授出已失效或被註銷，以致2026年受託人持有之餘下限制性股份不再受任何尚未行使的授出所規限後，2026年受託人須(a)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所有餘下限制性股份及(b)於出售后，立即將信託基金之全部款項（包括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2026年受託人之一切適當開支後，悉數匯付予本公司。

於2026年計劃終止後，2026年受託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2016年受託人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向2016年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儘管2016年計劃之計劃期間已於2026年7月13日屆滿，惟誠如上文「2016年計劃」一節所披露，2016年計劃項下若干限制性股份仍未歸屬。2016年受託人目前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該等限制性股份之歸屬，因此，本公司或會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向2016年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有關歸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2016年計劃項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之年度上限如下：

數目年度上限	15,000,000股股份
--------	---------------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	300,000,000港元
----------	---------------

隨著2026年計劃於2026年7月14日生效，管理委員會可據此作出授出。本公司可根據2026年計劃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董事會預期(a)經挑選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董事)及(b)關連人士於2026年計劃項下之權益總額可能佔該計劃總權益30%或以上。因此，2026年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成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本公司根據2026年計劃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議決，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之年度上限合共維持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去三年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及市值(按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之公告)；(ii)2016年計劃規則所載限制性股份之最高限額；(iii)股份股價表現；(iv)管理委員會估計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根據2026年計劃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預期數目及價值；及(v)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將購入之預期股份數目及價值。

設定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為就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其目的為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促使達成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之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鉤。

鑒於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向2016年受託人及2026年受託人(兩者分別為及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支付相關款項，以分別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購買股份，故該等付款所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支付相關款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設定年度上限可為本公司提供單一基準，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就支付相關款項所涉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2016年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權益總額約為59.39%。根據2016年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權益總額可能將於該計劃項下首次授出後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2016年受託人為及2026年受託人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及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2016年計劃及／或2026年計劃之額外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李寧品牌為主的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2016年受託人

2016年受託人為就2016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之專業機構，並擔任為實施2016年計劃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2026年受託人

2026年受託人預期將為就2026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之專業機構，並將擔任信託之受託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26年7月13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16年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2016年計劃的規則
「2016年受託人」	指	2016年計劃相關信託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2026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6月10日批准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2026年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2026年計劃的規則
「2026年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或任何新增或替任受託人
「額外股份」	指	2026年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所購買的額外股份
「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6年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2026年計劃的生效日期
「年度上限」	指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對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數目年度上限」	指	於限制性購買年期，2016年受託人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受託人根據2026年計劃將予購買之股份總數上限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相關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就購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向2016年受託人支付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之總額，以及根據2026年計劃就購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之總額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向2016年受託人及2026年受託人支付之相關款項之最高總額

「相關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向2016年受託人及2026年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及進行該等計劃所擬進行的交易
「限制性購買年期」	指	年度上限有效期，即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計劃授出且須受限制和約束之股份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
「經挑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2026年計劃條款所挑選及根據2026年計劃可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及為實施2026年計劃而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2026年受託人訂立以設立信託之信託契約

「不接納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不獲經挑選參與者接納，且經已或將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處理的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且經已或將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限制性股份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